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2]0105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20406796302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2]0105号  
报告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4-06  
报告日期: 2022-04-06  
签字注师: 周俊杰 李启有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目录

目录	页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2]0105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00.00 元（1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9,056.6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00,943.4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述资金已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1】0065 号验资报告。

####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 1-12 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7,510.8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 5 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510.8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815.8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005.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 32,005.15 万元。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减:直接扣减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1,8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2,405,422.10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用	188,679.25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08,490.56
减:2021年4-12月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886.79
减:2021年4月27日-12月31日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702,794.20
加:2021年4-12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8,158,810.69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051,537.7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及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20,051,537.7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存储方式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471,364.61	活期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70,974,585.29	活期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125,061,801.04	活期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123,543,786.85	活期
合计			320,051,537.7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73,602,591.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22.1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7,169.81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124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1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1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34,607.70	34,607.70	-7,392.30	82.40%	建设期二年	注1	注1	否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35,367.78	35,367.78	-12,632.22	73.68%	建设期二年	注1	注1	否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535.35	2,535.35	-12,464.65	16.90%	建设期20个月	注1	注1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7,510.83	117,510.83	-32,489.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35万平方米节能玻												

	<p>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均按照计划实施，尚未完成；“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后续用地的面积、规模与醴陵园区现有规划不一致，尚在协调中；二是2021年玻璃深加工行业原材料价格、区域市场在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项目风险，经公司慎重考虑，湖南节能二期项目投资进度、节奏适当放缓，车间厂房改造及45阴极镀膜线项目施工时间推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2,005.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9,056.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510.8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815.8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005.15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未全部完工，暂无法统计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注2：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73,602,591.9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972,405,422.1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97,169.81元，上述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了置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可查询、下载  
企业信息

(副本)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芳; 方文森; 龙晖; 史世利; 阴兆林; 王勤; 成志诚;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 G000492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11号11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7

证书编号: 41010102002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社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ion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4年3月17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应在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登报声明作废，当事人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